

中国衡器协会

中衡协 [2010] 29 号

关于举办《2011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积极开展国内外衡器企业间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国内外贸易发展，进一步加快我国衡器工业发展的步伐，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国科外审字（2010）0344 号文批准，由中国衡器协会主办的《2011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将于 2011 年 4 月在上海举行。现将展览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出范围与内容

近年来国内、外企业研制、开发的衡器新产品、新技术，各种衡器，天平，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控制器和衡器工业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仪表，与衡器产品相关的元器件、材料等。

二、展出形式

大型的展品以图片、展板或模型为主，其余以展出实物为主。

三、展览会期间举办的相关活动

- 1、第十届称重技术研讨会；
- 2、衡器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会。由国内、外衡器专家介绍新产品、新技术；
- 3、中国衡器协会理事会（扩大）会议；
- 4、邀请重点的衡器用户行业，召开产品推介、研讨会议；
- 5、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轨道衡专业委员会、职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工作会议。

四、展览会时间、地点和展馆基本情况

- 1、展览会时间：2011 年 4 月 20 日-24 日（20 日-21 日布展，22 日-24 日展出）。
- 2、展览会地点：上海光大会展中心西馆一层、二层、三层展厅。
- 3、展馆基本情况：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西馆位于上海市漕宝路 78 号（习勤路与漕宝路交叉口）。乘地铁一号线，到漕宝路站下车向西 300 米即可到达。公交线路有 89 路，809 路，92 路，43 路，946 路。展馆距虹桥机场 20 分钟车程，距徐家汇商业中心仅 5 分钟车程。展馆是一座三层大空间的标准展馆，三层展厅面积共 2.5 万平方米，可容纳 1200 个标准展位。第一层展厅内，可搭建净高为 7 米，地面承重 5000 公斤/平方米；第二层展厅内大部分空间可搭建净高为 5 米，地面承重 1000 公斤/平方米；第三层展厅内中间 2000 平方米净高为 6—15 米，地面承重 1000 公斤/平方米。（展位示意图见附件 1）。

五、收费标准

1、展览摊位费

二层、三层展厅：

（1）每个 3m×3m 标准展位：会员单位 5800 元人民币；非会员单位 6800 元人民币。每个 2m×3m 标准展位：会员单位 4000 元人民币；非会员单位 5000 元人民币。

（2）光地：会员单位每平方米 600 元人民币；非会员单位每平方米 700 元人民币。（光地原则上须预定 36 平方米以上面积）

一层展厅：

(1) 每个 3m×3m 标准展位：会员单位 7500 元人民币；非会员单位 8500 元人民币。每个 2m×3m 标准展位：会员单位 5000 元人民币；非会员单位 6000 元人民币。

(2) 光地：会员单位每平方米 780 元人民币；非会员单位每平方米 880 元人民币。（光地原则上须预定 36 平方米以上面积）

费用包括：场地，展架（标准展位），展览会宣传，总体美工布置，门票及会刊编辑和排版印刷，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卫生和开幕式等项费用。

注：（未缴纳 2009 年、2010 年会费的会员单位按非会员单位标准缴费）。

以上收费标准只限于在国内注册的参展企业。

2、预付款：每个标准展位或光地 9 平米：1000 元人民币。

3、展位配置

每个标准展位（3m×3m 或 2m×3m）提供铝合金框架、三面墙板、地毯、二支射灯、一张咨询桌、两把椅子、写有参展商名称的中英文楣板及一个 220V/500W 交流电源插座。如还需其它展具，可向展馆租赁，费用自理。

光地展位只提供展览面积，不含任何配置。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须在光地展位上进行特殊装修，并须向展馆租赁电源、办理施工手续，交纳施工管理费。装修所用的材料、电线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装修设计方案须报展馆审查同意。

为了展览会的整体效果，标准展位内铺设统一颜色地毯（首选为蓝色）。特殊装修展位自行铺设地毯，其费用自理。

六、展会会刊

1、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的会刊，现已定名为《中国衡器指南》（已于 2003 年-2010 年出版八期）。会刊已在对内、对外信息交流中发挥了很好的宣传作用，积极有效地展示了企业的良好形象。

2、会刊免费为每个参展单位提供一页（A4）黑白宣传页，刊登参展厂商的名称、通讯、联系方式、企业及产品的简要介绍，并可附企业形象或主要产品的照片。如参展企业需要增加页面，每增加一页须缴费 400 元，但每个单位最多安排 4 页。

3、出于国际交流的考虑，会刊黑白宣传页全部采用中、英文对照排版。因此要求企业在提供中文资料的同时，提供英文对照资料。如企业提供英文资料有困难，也可只提供中文资料，由主办单位委托翻译公司翻译，翻译费用为 300 元。

4、会刊上作彩色宣传图页、整版版面尺寸为 28.5cm×21cm。整版收费标准：封面 15000 元，封底 10000 元，封二 6000 元、封三 5000 元，插页 3000 元。同时在《称重科技暨第十届称重技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免费刊登相同位置和数量的彩色插页。彩色宣传图页由参展单位提供四色软片（规格为 285mm×210mm）或光盘文件。会刊封面原则上只安排给副理事长单位。

5、会刊黑白宣传版位的文字、图片的排版设计、校对等工作由展览办公室统一负责，小样将返回各单位审阅确认。

6、会刊黑白页的有关资料请各单位抓紧时间准备，并尽快提供给中国衡器协会，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文字部分须是电子文档，图片也请尽量提供电子文档）。

七、关于展位确定原则

1、大摊位优先原则：以 2010 年展会的展位数量为依据，同时参照 2011 年申请的展位数量，展位数多的单位在位置上给予优先安排。申请展位数量多的参展单位可在中国衡器网尚未公布展位图前，按申请展位数量多少分批提前预选，经与主办单位协商并确定展位后既按规定预付展位费。申请展位时不允许几个单位搭伙申报，展览会主办单位在展会会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中只按报名参展单位名称刊登。提前预选展位并缴纳展位预付款的单位，如无正当理由又要求减少展位数量的，所减少展位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并且下届展会不再优先安排展位**；若保留的展位数量少于 8 个，原则上原选展位位置将被取消，请另行选择展位。

2、协会任职顺序原则：在申请展位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顺序优先的原则。

3、按报名申请先后次序原则：在同等条件下按“先申请先安排”的原则确定展览摊位。主办单位按报名申请及预付款到位的先后次序予以确定展位。

申请展位 5 个工作日后，主办单位仍未收到展位预付款的则不再保留展位。

八、申请参展程序及注意事项

1、定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衡器协会网站（www.weighment.com）上公布展位的动态示意图。凡申请参展的单位可对照展位图预选展位，请填写“《2011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参展申请表”（见附件 2），提出希望安排的展位号，传真至中国衡器协会，并立即电话联系，经确认后尽快将预付款汇至中国衡器协会，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协会。参展单位报名 5 个工作日后，协会如仍未收到预付款则不再保留其预订展位。其余参展摊位费拟在 2011 年 1 月底前缴纳，将另发通知。

主办单位收到参展申请表和预付款后即发出展位申请确认函，同时在中国衡器网《2011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参展单位名录上予以公布。

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之前，主办单位将按照“展位确定原则”中的“大摊位优先原则”提前安排大摊位展位。

注：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报名参展的单位需缴纳全款后方可确认展位。

2、参加新技术、新产品发布的单位，请填写“衡器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会申请表”（见附件 3），传真至中国衡器协会，汇总后由协会统一安排具体时间。

3、要求在会刊上刊登彩色宣传图页的单位，请在“《2011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参展申请表”中注明，并将四色软片或光盘文件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前寄至中国衡器协会，同时将会刊彩页宣传费汇至协会财务。

4、需在展览会上作室内外广告标语宣传的参展单位，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5、本届展览会是历届规模最大的一届，预计展位数达 1200 个以上，届时会有许多国内、外客商应邀参观，具有较强的对外宣传性，同时也是进行贸易洽谈的极好机会。为此，要求各参展单位不仅展品技术水平要高，而且布展效果一定要好。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国际展览会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参展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展览会的声誉，要求参展的法定计量器具产品应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非中国衡器协会会员单位参展须提供“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7、本届展览会是专业的衡器产品展览会，参展单位不得展出超出本通知第（一）项所规定的展出范围与内容的展品。

8、如发现展出与衡器产品无关的展品或展出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假冒商标和伪劣产品的，由参展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主办单位将请其撤出展览会，不退展位费。

9、主办单位将给参展单位邮寄《参展商手册》，介绍参展注意事项、参展证件领取、展品运输、特装施工手续、展具租赁、住宿、交通等事宜。

10、鉴于在展会期间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较多，为了加强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推动衡器展览会的健康发展，在《2011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期间，将严格执行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发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拟在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请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进驻，依法对侵权案件进行处理。各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

九、展览费用交纳

1、收款单位：中国衡器协会

2、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行号：313100000423

3、帐号：01090321000120111112766

十、展览会机构、通讯地址

展览会的有关信息，各单位可随时查阅中国衡器协会网站。

网址：www.weighment.com

本届展览会办公室设在中国衡器协会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12B10室 邮编：100086

电话：010-62115791、62115995（展位安排：刘晓华、刘国经）

010-62116095（会刊制作：刘玉华），62115985（财务：王先荣）

传真：010-62117993，62115741

电子信箱：show@interweighing.com

附件：1、《2011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展位示意图（见www.weighment.com）

2、《2011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参展申请表（见www.weighment.com）

3、衡器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会申请表（见www.weighment.com）



中国衡器协会

2010年8月4日

抄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国家科学技术部